

河源市龙川县廻龙镇中心小学、
幼儿园崩塌项目检测
采购需求书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

本项目为河源市龙川县廻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崩塌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费用从上级专项资金列支。为规范采购行为，确保项目合规、高效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需包含岩土工程检测、锚杆抗拔检测等相关服务内容，可合法开展对应经营活动；

2. 已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有效备案，备案类目包含检验检测工程相关类别；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且均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如岩土工程检测工程师、地质检测工程师、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师、结构检测工程师等），人员为供应商在册人员，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4.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时限及质量要求，同等情况下，具备同类工程检测项目服务经验者优先。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依据项目相关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现行规范标准，对河源市龙川县廻龙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崩塌项目开展专项检测服务，服务范围包含边坡防护锚杆抗拔力检测、抗滑桩桩身完整性检测、配套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检测工作严格遵循《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锚杆锚固质量无损检测技术规程》（JGJ/T 182-2009）、《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范》（DBJ15-60-2019）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同时符合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治理相关要求；

2. 按要求完成及规范规定的抽检比例开展检测：锚杆抗拔试验抽检数量不低于每种锚杆总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抗滑桩桩身完整性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20%，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可追溯。根据设计图纸初步核算，锚杆抗拔试验约 24 根，抗滑桩桩身完整性检测约 13 根，具体以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为准；

3. 完成相关检测工作，出具正式、规范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详细数据支撑、分析结论，加盖 CMA

资质章、公章、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签章，确保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明确，满足项目验收及后续使用要求；

4. 服务过程中做好原始记录、影像资料留存，全程配合采购方、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核查、复核工作，及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书面说明；

5. 对服务工作中获取的采购方项目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三、服务时限要求

1. 在签订服务合同后，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检测工作。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的书面检测通知（明确检测部位和数量）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现场检测，并在完成现场检测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全部检测工作及最终成果报告提交时间不晚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

2. 若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时限有另行明确要求，按上级最新规定执行；

3. 因采购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上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拖延的，服务时限相应顺延，中标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 选取方式

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由采购方对符合本需求书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含资质实力和服务团队配置、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综合打分择优确定中标人。

综合打分:按 100 分制设定打分指标,贴合本项目的检测专业度、项目适配性、服务履约能力等需求,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拆解为可量化的评分项,分值向专业度和项目适配性倾斜,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1. 资质实力和服务团队配置 (30 分): 供应商资质等级、备案情况 (10 分)、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10 分)、团队分工合理性 (10 分);

2. 技术方案 (35 分): 检测方案科学性 (15 分), 锚杆抗拔、桩身完整性检测方案符合规范要求, 抽检方案、试验流程、数据处理方法合理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边坡地质条件制定专项保障措施得 (10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审核报告复核制度执行情况 (5 分)、保密措施 (5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15 分): 报告修改时限 (5 分)、后续维护服务 (5 分)、上级核查配合服务 (5 分);

5.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10 分): 近 3 年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同类检测项目业绩（提供服务合同，1个得10分）。

备注：单项指标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指标按0分计；有重大缺项及资格不符的，直接作无效方案处理。

（二）费用标准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核定；

2. 本项目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现场检测、设备进场、数据采集、报告编制、税费、专家评审配合、验收配合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均从相关专项资金中列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提交的正式成果报告经采购方采纳并确认使用后，采购方将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费用（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中标人需按国家税法规定，向采购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按专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具体支付细节、付款时限在双方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需求书及正式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实际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方有权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每逾期 1 天，按项目总费用的 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4. 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报告存在数据错误、依据不足、结论失实、签章不全等质量问题，或工程质量未达约定标准的，需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限内免费整改并提供合格成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因上述问题导致采购方遭受损失的，中标人需

据实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中标人违反保密约定，泄露项目相关信息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本采购需求书及后续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需求书、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3.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